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1629號

上訴人 吳永福（即吳新營之繼承人）

吳芬芳（即吳新營之繼承人）

吳淑芬（即吳新營之繼承人）

吳淑雅（即吳新營之繼承人）

被上訴人 林歐秀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1月21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4,92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640元。嗣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9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費用，該裁定已分別於114年2月24日、同年月25、26日送達上訴人等，詎上訴人迄今仍未補繳上開費用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簡易庭詢問簡答表及答詢表附卷足憑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上訴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又本件上訴人之上訴狀，僅針對被上訴人林歐秀蘭之部分上

01 訴，未對案件中的另一當事人林家有及其部分上訴，故本件
02 裁定之當事人應不包含林家有，併此敘明。

03 四、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6 法 官 沈 易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
09 路0段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
10 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
11 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13 書記官 吳婕歆